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色母”）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色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鄞州支行	9417007880 1400001921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778,770	2021年8月12日	-	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加 54.05 基点（利率：1.69%）
宁波色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鄞州支行	94170076801 700001230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类	协定存款	232,000,000	2021年8月12日	-	中国人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加 54 基点（利率：1.89%）

委托方	受托方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色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02001 040037444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93,777,563	2021年8月11日	2022年8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加40个BP(利率:1.55%)
宁波色母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02040160 000772864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76,762,531.3	2021年8月11日	2022年8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利率加55BP(利率:1.70%)

注：上述为协定存款，在公司需要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时可随时支取。

截至协定存款购买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4,278,770元，后签订了两份协定存款协议，上述协定存款起存的金额为50万元，即超过50万元部分的存款按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账户存款大于200万元时，每超出50万为一笔按照利多多通知存款B类业务计息。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分别为94,277,563元、77,262,531.3元。上述协定存款起存的金额为50万元，即超过50万元部分的存款按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具体收益以银行对账单为准。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色母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78,703,003.38	2021年8月9日	2022年8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利率加55BP(利率:1.70%)

注：截至2021年8月9日公司上述账户余额为3,003.38元，截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上述账户余额为79,203,003.38元，上述账户资金来源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

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的一般户余额为 79,203,003.38 元。本次协定存款起存的金额为 50 万元，即超过 50 万元部分的存款按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具体收益以银行对账单为准。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时机受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变数。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 and 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 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